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

《蕉岭县2026年国、省道日常修复性养护工程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《蕉岭县2026年国、省道日常修复性养护工程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，完成《蕉岭县2026年国、省道日常修复性养护工程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等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项目投资：项目建安费控制在277.65万元以内。

四、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服务金额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由报名单位根据行业标准计算并自主确定下浮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，服务金由实际中标单位支付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

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

2026 年 10 月 14 日